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46號

原　　告　沈盎林

訴訟代理人

（法扶律師）趙乃怡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上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鈺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6日以111年度救字第9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00號判決確定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,224元及利息。(二)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所提上開訴訟，於第一審程序就財產權訴訟部分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另非財產權訴訟部分（即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，是原告因訴訟救助第一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共計4,000 元，應由被告負擔向本院繳納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